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53號

原告 機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鳳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卡勒克密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4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志衡